

##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客家委員會客會人字第 1050001286 號令訂定編制表，

並自 105 年 1 月 15 日生效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主任	簡任	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。	
副主任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	
組長	簡任	第十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	
室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九	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四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單一編制計給）。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五十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